

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廢止理由

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：「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……二、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勢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。」茲因行動通信業務開放之相關特許執照，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、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、行動數據通信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十年；無線電叫人業務及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為十五年，有效期間自換發執照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，屆滿後失其效力。盱衡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廢止本管理規則。